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5樓

承辦人：賴琇真

電話：(02)27590666轉6015

傳真：(02)27599635

電子信箱：pma001370@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王利源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人字第1123005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王利源退休金應補金額計算表

主旨：有關臺端為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支領夜點費補發退休金者，請於112年6月30日前至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3916號及111年12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315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府函說明略以，市府針對103年11月12日起至109年5月11日止退休生效之勞動基準法人員，補發因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退休金差額，請臺端於112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則不再辦理補發。
- 三、檢附臺端應補發金額計算表，請臺端於期限內攜帶銀行或郵政存簿及印章至本處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

正本：王利源君

副本：

處長 李昆振